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寶源控股有限公司 Bao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

## 有關收購 CHANG YE HOLDINGS LIMITED 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購買方與出售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購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出售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總代價為 60,000,000 港元(可予調整)，將透過於交割時發行承付票據支付。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i)交割後之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iv)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v)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本公司核數師就目標集團之估值發出之函件；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遵照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收錄於該通函內。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就可能收購中國家居控股及中山普納度訂立諒解備忘錄。

##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購買方與出售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購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出售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透過於交割時發行承付票據支付。

##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1. 購買方： Legend Whistler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出售方： Jolly Treasure Developments Limited

出售方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由鄺元偉先生全資擁有。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於本公佈日期，出售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而鄺先生及其聯繫人為獨立於泓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完成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目標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購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

- (a) 出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出售方為出售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
- (b) 出售貸款，相當於目標集團於交割時結欠出售方之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約為3,723,978港元。

##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代價為60,000,000港元(可按下文「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一段所述方式作出調整)，並須透過於交割時發行承付票據支付。

承付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承付票據」一段。

##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經購買方與出售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並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獨立專業估值師天基評估有限公司採納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之收入法編製之目標集團初步估值；
- (b) 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及
- (c) 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一段所述預期本集團與目標集團產生之協同效益。

目標集團100%股權初步估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 獲提供之財務預測屬合理，反映市況及經濟基本因素；
- 獲提供之財務預測將會實現；
- 目標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將有足夠技術員工供應；

- 目標集團將留聘富才幹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持其持續營運及發展；
- 目標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利率及匯率與現時適用者並無重大差異；
- 目標集團經營或有意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相關法律批文及營業證書或執照已正式獲取並於屆滿時重續；
- 目標集團經營或有意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法概無重大變動，應付稅項之稅率亦維持不變，並將會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
- 目標集團經營或有意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並無重大變動，而將會對目標集團應佔收入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構成盈利預測。估值報告之詳情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本公司核數師就估值發出之函件，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該通函內。

### 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方已向購買方保證及擔保：

-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首個期間**」）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15,000,000港元（「**保證金額**」）；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保證金額；及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保證金額。

（統稱「**溢利保證**」）

倘上述(i)至(iii)所述期間之任何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少於保證金額，代價將予下調，而承付票據之本金額將按同期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與保證金額差額減少。各期間按經審核綜

合除稅後純利與保證金額差額對代價作出調整之最高金額為 15,000,000 港元。保證金額期間內保證金額之任何差額將與承付票據之本金額抵銷，各保證金額期間上限為 15,000,000 港元。

上文 (i) 所述首個期間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將分別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之總和得出，倘首個期間內任何一段期間錄得虧損，則該虧損將與其他期間錄得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抵銷，產生相加效果。

由於中山普納度僅於二零一二年初開始經營業務，此乃目標集團開始經營業務之首個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足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因此，本公司及出售方均相信，上文 (i) 所述涵蓋兩個財政年度而非一個財政年度之首個期間之保證金額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將委聘核數師並將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釐定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之到期日將為各保證金額期間末後三個月內。

溢利保證將於本公司不再於中山普納度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控股權益時自動失效。

##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下列各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購買方取得一份由購買方所委任具備適當資格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其內容及格式均以購買方滿意的格式、內容為準，其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協議項下交易，以及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經營中山普納度之合法性之審核；
- (b) 購買方取得一份由購買方所委任具備適當資格的評估師出具對目標集團的價值評估報告，其內容及格式均以購買方滿意的格式、內容為準，其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對目標集團的價值評估為不少於 60,000,000 港元；
- (c) 出售方提供目標公司的合法成立的證書及目標公司的有效存續的證明書，其格式及內容均以購買方滿意的格式、內容為準；
- (d) 本協議附表四所述之中山普納度高級管理人員已簽署服務合同，承諾於交割後繼續服務中山普納度不少於十二個月；

- (e) 購買方、其代理人及專業顧問對目標集團所進行的查證及盡職審查(無論是法律、會計、財務、營運或購買方認為重要的其它方面)的結果及報告，均是合理地滿意的；
- (f) (如有需要)出售方已從對出售方具管轄權的管理當局或其它相關第三方取得了其對本協議和協議預期的所有交易的批准、確認、豁免或同意；
- (g) 本公司股東依照其組織章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本協議、承付票據的發行和其預期的所有交易；
- (h) 購買方滿意，自本協議簽訂之日直至交割日期間的任何時候，本協議項下的保證均繼續保持真實、準備、未有任何重大誤導、亦未曾遭到違反、亦不曾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目標集團業務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及
- (i) 購買方滿意，出售方在交割日前完全履行本協議附表三乙部分所載之承諾。

除先決條件(g)外，購買方可書面豁免上述先決條件。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或之前仍未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購買方豁免)，則購買方有權透過向出售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而購買方須獲解除據此承擔之所有義務，惟其條款之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購買方亦無意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訂立前，本公司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i)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底到中山普納度進行三日實地視察，以了解其業務及營運；及(ii)委聘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對目標集團進行法律盡職審查；及(iii)委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審核。董事已審閱目標集團之營業計劃、管理賬目及所訂立之所有重大合約。董事亦與出售方及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目標集團之事務及未來前景。此外，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編製目標集團之草擬估值報告，並已委聘財務顧問審閱估值中採納之基準及假設。

## 交割

交割將於購買方向出售方發出書面通知通知出售方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或出售方與購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進行。

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賬目中綜合入賬。

買賣協議並無條文授予出售方任何提名其代名人獲委任為董事之權利。

鑒於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承付票據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向出售方發行本金額6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以支付代價。

承付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60,000,000 港元

到期： 承付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或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較後者為準)  
(「**到期日**」)

利息： 年利率4%，須於承付票據週年日支付

償還： 承付票據於到期日到期及償還

提早贖回： 目標集團於溢利保證期間達致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之總和45,000,000港元後，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於承付票據發行日期後隨時透過向承付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日事先書面通知，贖回全部或部份承付票據(連同累算利息)

- 強制贖回： 於違約事件發生後，而其後任何時間，除非承付票據持有人已書面豁免該違約事件，否則承付票據持有人可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於30個營業日內贖回承付票據之全部(惟非部份)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累算利息)，承付票據須由本公司強制贖回
- 可轉讓性： 待各有關期間之溢利保證達成後，承付票據持有人可於取得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後，自由出讓或轉讓承付票據予任何人士(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
- 抵押品： 中國家居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違約事件： 承付票據載有慣常違約事件條文，訂明於承付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指定之若干違約事件發生時，承付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即時償還承付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

承付票據之條款乃經購買方與出售方參考現行市況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公平商業磋商釐定。鑒於上述者，董事認為，承付票據之條款(包括承付票據之利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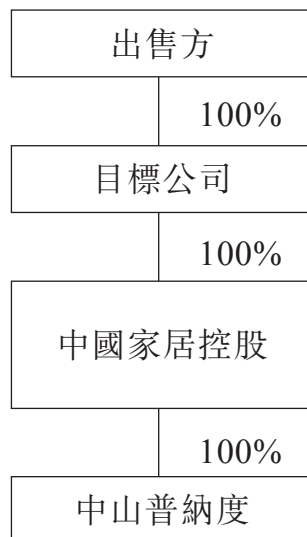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有意以其內部資源以及目標集團產生之資金償還承付票據(可因溢利保證(如適用)而就保證金額與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之差額作出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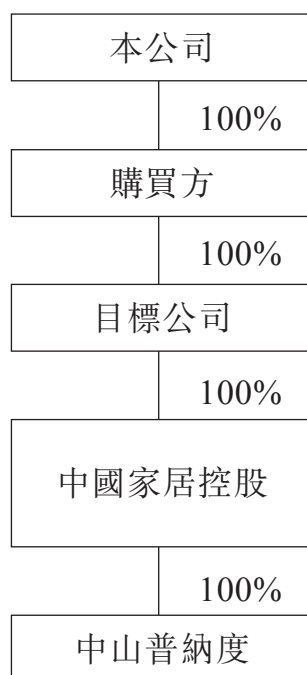
## 目標集團之持股架構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交割後之持股架構：

### 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持股架構



### 目標集團緊隨交割後之持股架構



## 目標集團之資料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出售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之唯一資產為中國家居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中國家居控股

中國家居控股(前稱匯輝環球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家居控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其現有名稱。中國家居控股之唯一資產為中山普納度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中山普納度

中山普納度(前稱中山市綠洲家居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中山普納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採納其現有名稱。中山普納度為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公司。

### 主要業務及營業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初，中山普納度開始於中國從事買賣木製家居產品，並提供一站式家裝方案。

為於買賣業務中與其客戶維持持續關係，中山普納度已與其現有批發客戶簽署數份諒解備忘錄，以提供中高端產品，為期不少於十二個月。

- 一站式家裝方案

經營買賣業務之同時，中山普納度亦正發展為中國一站式家裝方案提供者，涉及為物業業主和建築商制定整體策劃。中山普納度將提供一站式全面家裝方案，涵蓋提供室內設計服務、統籌家居裝修工程及採購傢具裝飾材料及項目等多個範疇。中山普納度提供之一站式家裝方案將包含(i)家裝室內設計之整體規劃，涉及居室結構、功能性設計，以及設計概念之線條、色彩及空間之規劃；(ii)家居裝修工程之全面統籌；及(iii)裝飾材料、家電、照明產品、廁具、廚櫃、傢具及其他家裝產品之整體安排及採購。

中山普納度提供之一站式家裝方案之對象為高端家裝方案市場，因應客戶個人喜好、口味及需要提供度身訂造、時尚及個人化之家裝方案，與其他競爭者有所區別。中山普納度之一站式家裝方案業務將於二零一三年推出。

中山普納度在促進其一站式家裝方案業務發展時，會發掘零售客戶及企業客戶之商機。

- **零售客戶家裝業務**

中山普納度在發展零售家裝業務時，會於中國多線城市及不同地區建立一站式家裝方案零售店網絡，直接向終端客戶提供服務及方案。零售店一方面能作為展示中山普納度家居木製品系列之展銷室，另一方面亦可作為中山普納度與客戶溝通之平台，在了解客戶需要後展示室內設計概念之初步模擬效果。

目前，中山普納度於中山設有一間零售店，自二零一二年中起開始經營，另有一間位於中山之零售店正在設立中，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底開始營業。此外，中山普納度已與中國多個城市(包括長沙、江門、廣州、佛山及深圳)之特許經營夥伴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以設立零售店。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中山普納度將向特許經營夥伴提供存貨。因此，中山普納度將自特許經營夥伴賺取買賣收入，並預期將於特許經營商店業務開始後產生該等收入。該等店舖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中開始營業。

## **管理團隊**

交割後，目標集團之現有主要管理人員將於經擴大集團留任，而本公司將考慮額外委任合適人選，確保目標集團能有效運作。下文載列目標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履歷：

- (i) 鄺元偉先生為中山普納度之主席。鄺先生在商業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中山普納度前曾在銀行業擔任多個高級職位。鄺先生擁有強大社會網絡，與從事家裝行業之人士建立了深層聯繫；
- (ii) Li Tang先生為中山普納度之市場推廣中心及設計總監。Li先生為中山專業室內設計協會高級會員，在家裝行業之室內設計及市場推廣活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iii) Fan Yu Cheng 先生為中山普納度之供應鏈管理中心總監。Fan 先生在供應鏈管理及採購營運方面擁有相當經驗，熟悉家裝產品及建材行業之採購渠道及資源；
- (iv) Liu Hai Bin 先生為中山普納度之物流中心總監。加入中山普納度前，Liu 先生曾擔任物流安排及營運之管理職位，熟悉物流管理之工作流程及營運；
- (v) Xiao Zhu Cheng 先生為中山普納度之綜合管理中心總監。Xiao 先生在綜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中山普納度前曾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及
- (vi) Zuo Li Jun 女士為中山普納度之財務中心管理總監。加入中山普納度前，Zuo 女士在不同行業擁有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經驗。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 目標公司

除其於中國家居控股之全部股權外，目標公司自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其他重大資產及負債，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活動。

### 中國家居控股集團

以下載列中國家居控股集團(i)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i)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	—	81,686,633
除稅前(虧損)/溢利	(5,300)	(88,303)	13,598,108
除稅後(虧損)/溢利	(5,300)	(88,303)	10,194,472

二零一二年前，中國家居控股集團尚未開始其業務營運。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開始其業務營運，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產生營業額及除稅後溢利約81,700,000港元及10,200,000港元。所有收入均屬買賣傢俬及裝置性質，所有支出均為經常性而非一次性。

根據中國家居控股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國家居控股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9,968,390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美國及中國銷售布料、成衣及其他相關配飾；(ii)於中國勘探、開發及開採鈦鐵；(iii)證券投資；(iv)時裝業務；(v)放債業務。最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本集團完成收購資訊科技方案提供商泓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為零售業開發創新系統及智能產品(「**最近收購事項**」)。於最近收購事項完成後，預期本集團將進軍提供創新產品及方案之資訊科技業務(「**創新業務**」)。最近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

過去數年，鑒於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財務表現欠佳，業績錄得虧損，本集團管理層持續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致力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為積極尋求潛在投資機會，以提升股東價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時尋求合適投資機會，將其現有業務組合多元化拓展至具有增長潛力之新業務範圍及擴闊其收入來源，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多元化拓展業務之策略，乃本集團進軍具有增長潛力之中國全方位家裝方案市場及產生多元化收入與額外現金流量之投資良機。

隨著中國經濟增長及中國消費者可支配收入上升，中國消費者之生活水平普遍改善。因此，預期中國之家居裝修、裝飾及提升活動將會增加，以款式、設計、質量及功能更好之新產品代替舊家居產品。此外，家居裝修及裝飾日益普及，反映個人品味及個人風格。家居產品之功能性並非選擇過程之唯一考慮因素，反映個人獨特品味及生活方式之產品款式及設計亦成為重要之考慮因素。上述中國家居裝修及裝飾市場之趨勢則會帶動全方位家裝方案之需求，

有關方案將節省客戶取得時髦而個人化之家裝設計服務、產品及家居裝修工程之時間及成本。就此而言，中國全方位家裝方案之前景秀麗。

除使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多元化外，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亦會為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益。

### **對創新業務之好處**

目前，本集團新開發之創新業務提供之主要產品為互動資訊站。互動資訊站為創新系統及智能產品，支持零售商提升客戶在店舖內之購物體驗，從而增加零售商之收入。

本集團擬應潛在客戶之要求開發及生產不同形狀或不同款式之互動資訊站。互動資訊站新設計可能會以傢俬形式出現，智能產品裝進其中，例如茶几形式之資訊站。因此，木材為生產互動資訊站之主要部份。

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可憑藉目標集團與材料供應商已建立之網絡，以低於市價之價格取得不同款式之材料，因此降低新資訊站產品之生產成本，並改善資訊站產品新上市之邊際利潤。

另外，鑒於目標集團建議零售家裝業務發展，在向到訪零售店之客戶提供室內設計概念成果之互動創新模擬方面，互動資訊站對目標集團很有價值。因此，收購事項將為創新業務開拓商機，在目標集團即將建立之零售網絡採納互動資訊站，故將使創新業務可擴大其現有適用範圍至包括一站式家裝方案業，提升創新業務之市場覆蓋範圍及滲透率。

### **提升經擴大集團進軍智能家居業務之新業務發展潛力**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為透過擴闊其產品種類及業務範圍，加強其業務組合。本集團擬透過收購目標集團擬擴大其業務組合，以藉創新業務與目標集團資源合作，發掘智能家居業務之新業務發展潛力。

智能家居配備家居自動化方案，使住戶可遙控大量家居自動化活動或安排操作步驟。家居自動化可包括控制照明、供熱、通風、空調、家居保安系統、家庭電器、家庭影院或娛樂系統等，令使用者更加方便、舒適、能源效率更高及更安全。智能家居之特點為將資訊科技與家居環境、系統及電器結合。預計隨著寬頻技術激增及智能電話日益普及，將刺激家居自動化產品之發展，因而帶動智能家居方案之需求。

提供智能家居方案時需要使用資訊科技及布線技術，透過流動裝置、電腦或其他可上網裝置控制家庭電器、系統及功能。憑藉創新業務透過流動裝置提供智能家居無線家居自動化技術之技術能力，及目標集團於中國家裝方案市場之業務連繫及專業知識，收購事項將使創新業務及目標集團鞏固及運用其互補核心競爭實力，互相支持以進軍智能家居業務新市場。

就此而言，收購事項將促進創新業務透過運用其技術能力將其業務組合多元化拓展至包括智能家居市場。同時，其將透過向其現有業務範圍加入新增技術相關元素以加強目標集團作為全方位中國家裝方案提供商之發展，進一步拓展目標集團之家裝方案範圍。透過上文所討論結合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資源，經擴大集團將可藉提供較高增值服務及方案，在競爭對手中突圍而出，因而提高經擴大集團之競爭力。

### **對本集團時裝業務之好處**

作為本集團以高檔客戶為對象之零售時裝業務之業務計劃一部份，可能會開設具有獨特及時尚室內設計之時裝零售店。此外，時裝零售店之室內裝飾可能因應季節或為配合本集團之市場推廣活動而改變。因此，本集團零售時裝業務對零售店裝飾方案存在經常性需求。就此而言，憑藉目標集團在室內設計及家居裝飾方案之業務連繫及專業知識，收購事項長遠將有助降低本集團時裝零售店之裝飾開支。

### **發展潛在協同效益及營運效率**

此外，收購事項將產生潛在協同效益，如藉運用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客戶群及網絡創造交叉銷售機會，以及透過分享資源及分擔開支(如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技術相關開支)提高營運效率。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亦無意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及不論是明確或隱含）及磋商（不論是否已達成），以出售、縮減及／或終止其現有業務。然而，倘日後出現合適商機，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及考慮符合本集團業務策略且可加強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之任何有關商機，包括收購或變賣。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於完成後更改其董事會組成。另外，買賣協議並無出售方可委任或提名任何人士加入董事會之條文。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為股東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i) 出售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ii) 出售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買賣協議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或證券。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倘出售方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則彼等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i)交割後之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iv)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v)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本公司核數師就目標集團之估值發出之函件；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遵照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收錄於該通函內。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於正常辦公時間內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中國家居控股」	指	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家居控股集團」	指	中國家居控股及中山普納度
「該通函」	指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刊發之股東通函
「本公司」	指	寶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交割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交割日」	指	進行交割之日期

「代價」	指	購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應付之代價6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交割後之本集團，連同目標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或購買方與出售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付票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向出售方發行以支付代價之本金額6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4%計息並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或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較後者為準)到期之有抵押承付票據
「購買方」	指	Legend Whistle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購買方與出售方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收購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之協議
「出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貸款」	指	目標集團於交割時結欠出售方之股東貸款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hang Y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中國家居控股及中山普納度
「出售方」	指	Jolly Treasure Develop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山普納度」	指	中山市普納度風尚家居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寶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文彬**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黃文彬先生、曾敬燊先生、徐嫻妍女士及傅振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姚國銘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樂基先生、梁錦安先生、陳翰源先生及杜恩鳴先生。